

学术专论

# 清代刑部与京师细事案件的审理

胡祥雨

〔摘要〕清代刑部作为天下刑名总汇，却大量审理京师笞杖案件，原因在于旗人尤其是皇族的特殊司法管辖以及清代京师审判制度的内在矛盾。清初，由于旗人特殊司法管辖，内务府和八旗对于旗民交讼之案须送刑部审理；五城察院对于单旗案件，也交刑部。清中期以后，涉及皇族的案件，不论罪之轻重，均由宗人府会同户、刑二部审理。清代京师并不存在逐级审转复核制，京师各衙门送刑部之案均不拟律，这使得刑部大量审理笞杖案件以避免拖累。

〔关键词〕清代 刑部 京师 细事案件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0)-03-0013-08

## The Board of Punishment and the Adjudication of Minor Cases Originating in the Capital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reasons why the Board of Punishment, as the judicial and legal center "Under Heaven," adjudicated numerous minor case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The Board of Punishment adjudicated minor cases because of the special jurisdiction over bannermen, especially the imperial clansman and because of the inherent contradiction of the juridical system in the Capital.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Qing dynasty, because of the special jurisdiction over bannerme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nd the Eight Banners had to send cases involving both bannermen and civilians to the Board of Punishment. Censors of the Five Wards also had to send cases involving only bannermen to the Board. Since the mid-Qing, cases involving imperial clansmen, regardless of their possible punishments, had to be co-adjudicated by both the Imperial Clan Court and either the Board of Revenue or the Board of Punishment. There was not "a system of adjudicating, transmitting, and confirming level by level" in the Capital, and each yamen did not offer recommended punishments when they sent cases to the Board of Punishment. Therefore, the Board adjudicated numerous minor cases in order to avoid delay.

清代刑部为天下刑名总汇。在审判职能上，刑部主要复核各直省涉及人命的徒罪案件以及流罪（含流罪）以上案件并审理京师徒以上（含徒罪，下同）案件（称为现审案件）。长期以来，学界对刑部职能的研究甚多，但基本认定如无皇帝特旨，刑部不审理徒以下案件，故鲜有学者谈及刑部对细事案件<sup>①</sup>的审理，甚至有学者认为即便在京师刑部也只

审理徒以上案件。<sup>②</sup>然而，由于京师审判制度的特殊性，刑部大量审理细事案件。本文依据清代官方文献及相关档案材料，就刑部对京师细事案件的审理缘由及其变化进行梳理。

刑部审理细事案件并非始于清代。事实上，明代刑部就审理京师细事案件。据那思陆先生所述，明代京师细事案件由刑部审理，经过大理寺复核、皇帝批准后方可结案。<sup>③</sup>明清

〔收稿日期〕2010-02-10

〔作者简介〕胡祥雨（1977—），男，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

鼎革后，刑部依然大量审理细事案件。康熙二十二年（1683），皇帝在批评刑部办案拖沓时提到，刑部不但审理人命重案拖沓，即便是笞杖轻罪，也是如此。康熙皇帝同意九卿所议，刑部对于“鞭笞等罪，不经题请者，应遵旨每十日造册一次，详开所问事情，奏呈御览。”<sup>④</sup>由此可知，刑部对于部分细事案件，可以先行发落再行会题。雍正三年（1725），因为皇帝担心涉案人员在狱中待质过久，规定刑部现审案件，除“应拟死罪并军、流、徒人犯监禁，俟具题完结外，其笞杖人犯，先行惩戒发落”。<sup>⑤</sup>也就是明确规定刑部对笞杖人犯可以先行处理。晚至道光十年（1830），清廷仍规定刑部现审事件，“杖责等罪，限十日完结。”<sup>⑥</sup>

以上规定表明处理细事案件一直是清代刑部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本文先对清中期以来京师审判制度作一概略，然后论述清代刑部审理京师细事案件的原因。

## 一、清代京师地区审判制度概略

清朝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以满人为主的旗人<sup>⑦</sup>在清代享有司法特权。在京师地区，清军入关之后，为了安置旗人官兵及其眷属，清统治者以消除满汉冲突为借口，逐步强令北京内城汉官汉民迁往南城（外城）居住。在清代北京内城居民以旗人为主，实际上形同军营，其管理机构主要有八旗都统及下属佐领等；清代步军统领衙门及其管辖的八旗步军和巡捕五营，在京师管理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清袭明制，将京师划为五城，设五城兵马司，在台谏官中选派五城巡城御史管理；为了维护皇族特权，清廷设宗人府管理皇族事务；其上三旗（指正黄旗、镶黄旗和正白旗）包衣和宫廷事务，则由内务府管理。

京师审判制度历经清前期的不断调整，“到乾隆年间基本确定除内务府等衙门偶尔自理徒以上案件外，其余徒以上案件均归刑部。概括而言，清代京师初级审判在步军统领衙门（又称提督衙门）、五城察院、内务府、八旗都统、佐领等处。轻罪案件，五城和步军统领衙门等机构均可自行审结。各衙门所审案件如

涉及内务府所属人员，轻罪则交由内务府审理，徒以上案件仍由刑部审理；涉及皇族人员之案，由宗人府会同户、刑二部审理。”<sup>⑧</sup>京师徒以上案件被称作现审案件，由刑部十七个以地方命名的清吏司分担。刑部对徒、流、军、遣案件的判决一般可以直接生效。死刑案件亦由刑部审理或三法司会审，其中处以监候者，每年实行朝审。所有死罪案件须皇帝批准方可生效。

清代京师审判制度有两个特征：一是有清一代尤其是清前期旗人始终享有特殊司法权；二是清代京师并不存在“逐级审转复核制”，也就是说各衙门送刑部之案，均无须拟律。正是由于这两个特征，清代刑部大量审理京师细事案件。

## 二、旗人司法特权与刑部对细事案件的审理

有清一代尤其是清前期旗人享有特殊的司法管辖。顺治十一年（1654），刑部在一份题本中提到“八固山满洲大小事情暨直隶八府满汉牵连等事，并满洲强盗及京城内五城满汉牵连大小事情，俱系臣部（按：指刑部）审理。”<sup>⑨</sup>这表明旗人案件如果不涉及民人且非强盗重案，八旗可以自行处理；同时，对于牵连旗民之案，即便轻罪也由刑部审理。参诸文献，乾隆以前刑部审理京师细事案件有如下几种缘由：

一是八旗对于旗民交讼案件无权审理，须交由刑部或户部（户婚田土案件）审理。顺治、康熙年间，八旗都统享有较大的司法审判权。那思陆先生认为，八旗都统对于单旗案件（按：指原告、被告皆为旗人），拥有完全之司法审判权。“旗民交涉案件，刑部及户部掌部分审判权。”<sup>⑩</sup>换言之，八旗对于旗民交讼案件，即便罪止笞杖，亦无权审理。上引顺治十一年刑部题本说明八旗案件一般由八旗自行处理，但刑部特意强调满汉牵连等事以及满洲强盗案件由刑部审理。顺治十二年，刑部河南清吏司郎中刘世杰也提到旗民交讼案件均由刑部审理。<sup>⑪</sup>

二是内务府<sup>⑫</sup>对于旗民交讼案件须送刑部

审理。顺治年间档案显示，尚方院对于涉及民人或其他旗人的案件，即便只是轻罪，也奏送刑部审理。顺治十三年（1656），贰悦偷牛卖与镶红旗包衣都鲁牛录下刘大等人。尚方院因为刘大等人非上三旗所属，将案件奏交刑部审理。刑部断贰悦鞭八十并作赔偿。其处理结果得到皇帝的批准。<sup>⑬</sup>康熙十六年（1677）奏准内务府所审案件“事关旗民者，皆送刑部定拟。”<sup>⑭</sup>据康熙、乾隆两朝《清会典》所载，内务府对其所属人犯，如罪止笞杖有权拟结，若罪在杖一百以上（按：指徒罪）以及旗民交涉之案概送刑部定拟。<sup>⑮</sup>雍正四年（1726）七月初十日“总管内务府奏请添设番役折”中也提到内务府案件有干连旗民者送刑部审理。<sup>⑯</sup>乾隆十四年（1749），内务府番役拿获民人杨茂偷窃。尽管杨茂系初次偷窃且所窃赃物在一两以下，内务府仍将其送往刑部治罪。刑部按照“窃盗赃一两以下杖六十”律，照律将杨茂杖六十，折责二十板发落。<sup>⑰</sup>

三是五城御史对于单旗案件一度无权审理，须交由刑部申办。顺治十三年覆准“京城内斗殴钱债等细事，如原告被告皆旗人，则送部审理。如与民互告，仍听五城审结。”<sup>⑱</sup>

以上三种情况表明，清初京师案件管辖并非单纯以罪名之轻重为凭，涉案者的身份也很重要。五城御史所管主要是外城，也一样可以受理旗人诉讼。虽然京师五城皆设有满汉巡城科道，但其对单旗案件无权管辖。八旗和内务府皆为管理旗人的衙门，却必须将旗民交涉案件送交刑部审理。

然而，经过清前期的不断调整，清朝对涉案者身份的强调发生改变。一方面，五城察院和内务府等衙门能够审理任何细事案件。清廷多次强调五城御史只能将徒以上案件送刑部。顺治十八年（1661）都察院题准民间词讼事情如系满洲责一百鞭、如民责四十板以下之罪五城竟行审结，罪重者申明送交刑部。如有应题之事，自行具题。<sup>⑲</sup>至康熙十一年（1672）又题准“五城词讼，御史自行审结，徒罪以上送刑部”。二十七年议准，城外居住旗人有在城控告者，笞杖以下由巡城御史审结。乾隆三十九年（1774）再次议准只有徒以上及罪名疑似案件方可送部。<sup>⑳</sup>在以上规定中，清廷

强调的是案情轻重。如果罪止笞杖，无论旗民，五城察院皆可审结。同时，到乾隆年间，内务府对于徒以下案件，即使是旗民交讼，亦可单独拟结。<sup>㉑</sup>至嘉庆朝《清会典》明确记载内务府慎刑司“掌讞三旗之狱。凡讞狱，笞杖皆决之，徒以上则咨刑部按焉。旗民者亦如之”。并进一步解释旗民交涉之案，亦量罪之轻重分别办理。<sup>㉒</sup>

另一方面，由于宗人府和八旗都统的权力弱化，使得刑部审理细事案件。宗人府为管理皇族之专门机构，在清前期，对皇族案犯有审判权。但最晚从乾隆十四年（1749）起，对于皇族案件宗人府须会同刑部或者户部（户婚田土案件）进行审理。即便笞杖轻罪，宗人府也须会同刑部或者户部审理。<sup>㉓</sup>

另外，经过清前期尤其是雍正年间皇帝对八旗都统的权力的削弱，到雍正末年，八旗丧失对徒以上案件的审判权，只可对笞杖轻罪进行拟结。<sup>㉔</sup>按照雍正十三年（1735）例，“八旗案件，俱交刑部审理，该旗有应参奏者，仍另行参奏”。薛允升按云“虽交刑部办理，仍不准由刑部收呈，细事仍听该旗完结”。<sup>㉕</sup>此外，乾隆五年例也确认八旗对于单旗细事案件有审结权。<sup>㉖</sup>尽管按规定八旗对于所属细事案件可以拟结，但在实际运作中，八旗的权力逐步弱化。光绪年间的档案显示，八旗都统、佐领等对细事案件的处理，与其说是审理，不如说是一种社区调解。当原被双方无法达成妥协的情况下，八旗将笞杖或者无罪可科案件送交刑部审理，而不是作出判断。在档案中，就可以看到八旗将细事案件送交刑部审理。

光绪八年（1882），镶红旗汉军马甲佟泽溶为祭祀祠堂所费之钱财呈告其堂兄世管佐领佟泽沛。该旗都统传二人到案问话，但两造仍各执一词，该旗只得将此案送交刑部审理。在给刑部的咨文中提到：“查核世管佐领佟泽沛、马甲佟泽溶所呈情节均系家务事故。职等（按：指该旗都统、副都统等）再三开导，令其和息。伊等各执一词，不愿完结。相应将世管佐领佟泽沛、马甲佟泽溶所递原呈咨行刑部。”再如镶红旗汉军德姚氏与伊夫弟因家务分争一案，开始由该旗参、佐领传集

人证限族人调处，但未获成功，都统衙门即咨送刑部办理。<sup>②7</sup>

此二案皆为家务细故，镶红旗汉军有权予以审断，但是该旗都统、佐领等只是促成调解，没有进行审拟。调解不成，也只是咨送刑部了事。此外，在八旗有限的自行了结的案件中，就笔者所见，也只见调解而未见确切的判结。此处试举一例。<sup>②8</sup>

光绪八年，镶红旗汉军马甲侯永泰在步军统领衙门处喊告佟二讹伊多欠佟二钱文。步军统领衙门以该案原被皆系镶红旗汉军旗人将此案咨送镶红旗处理。该旗都统饬委佐领进行讯办。侯永泰、佟二分别由所属佐领讯问，结果侯永泰承认诬告，并承诺偿还所欠佟二钱文，原被双方都同意具结完案。镶红旗汉军都统衙门即依此结案，将结案缘由咨回步军统领衙门。

正由于八旗审判权力的弱化，使得刑部可能接受八旗所管之细事案件。需要注意的是，按照清代律例，八旗应该将此类案件自行完结，不能咨送刑部。档案中，刑部有时将此类案件咨回。前文所举德姚氏与伊夫弟因家务分争一案，刑部即将此案送回镶红旗汉军处理。至于刑部为何审理这些不该由其管辖的细事案件，本文将在下节解释。

### 三、清代京师审判制度之内在矛盾与刑部对细事案件的审理

除了旗人特殊的司法管辖外，清代京师司法审判制度的一个内在矛盾也使得刑部审理细事案件。在论述京师审判的内在矛盾之前，先简单介绍一下清代审判制度的一个重要基本特征：逐级审转复核制。

在清代，各直省之徒以上案件，须经层层转审复核方可结案。一般而言，徒以上案件由州县拟律之后，须将案件呈详给知府，经知府转按察使。如系不涉及人命的徒罪案件，督抚复核后即可结案。对于涉及人命的徒罪案件以及军、流、遣案件，督抚必须专案咨报刑部，由刑部进行复核后方可结案。死罪案件，督抚会具题或上奏给皇帝，皇帝一般下旨由刑部或者三法司核拟。原则上所有死罪案件均须皇帝

批准方可生效。对于拟监候者，每年进行秋审或朝审定其生死。郑秦先生将清代徒罪以上案件的层层转审复核称之为逐级审转复核制。<sup>②9</sup>这一制度的优点是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冤假错案，缺点是过于繁琐。

如前所述，清代京师审判制度也以基本上按照罪名之轻重划分管辖范围。一般而言，京师各初审机构如五城察院、步军统领衙门、内务府等可以处理细事案件，徒以上案件则必须交由刑部审理。与各直省相比，京师审级相对简单，可以避免繁琐的审判程序。同时，徒以上案件集中由总理天下刑名的刑部审理，也可以保证审案质量。

与外省不同，清代京师并不存在逐级审转复核制。除死罪案件刑部审拟后可能再由三法司复核外，在京师徒以上案件并不存在类似于各直省的层层转审。京师审判制度有两个重要特点：第一，除死罪案件外，刑部对于徒、流、军、遣案件的拟律，一般可以直接发生法律效力。第二，各初审衙门送刑部之案，均不拟律。<sup>③0</sup>

对于第二条特征，笔者《清前期京师初级审判制度之变更》一文中已有论述。此处再补充一条，京师各衙门对于重要案件一般会直接上奏皇帝。即便对于这样的重罪案件，各衙门也不拟律。例如步军统领衙门拿获命盗重犯，一般会奏交刑部处理。在奏折中常见某某“实属藐视刑章，大干法纪”或是类似的审断，但并无拟律。<sup>③1</sup>

正是由于京师各初审衙门送刑部之案均不拟律，京师审判制度存在一个内在矛盾：一方面，京师各初审衙门原则上只能将徒以上案件送刑部审理；另一方面，京师各初审衙门送部之案并不拟律，使得各衙门送刑部之案可能界乎徒与非徒之间，即各衙门可能将徒以下案件送部。这些罪名介于徒与非徒之间的案件被称作疑似案件。在实际运作中，清廷对于这些疑似案件有两方面的顾虑：一是担心京师各初审衙门自行拟结；二是担心各初审衙门以案情疑似为借词将案件滥行送部。对此，《大清律例》规定：

五城及步军统领衙门审理案件，如户婚、田土、钱债细事，并拿获窃盗、斗

殴、赌博，以及一切寻常讼案，申明罪止枷、杖、笞责者，照例自行完结。其旗、民词讼，各该衙门均先详审确情，如应得罪名在徒流以上者，方准送部审办；不得以情节介在疑似，滥行送部。若将不应送部之案，率意送部者，刑部将原案驳回，仍据实奏参。如例应送部之案，而自行审结，亦即查参核办。<sup>②</sup>

参诸文献，此例的最终确定是在嘉庆十八年（1813），但其发展经历了一个较为曲折的过程。早在雍正之前，清廷就明确规定五城、步军统领衙门只能拟结轻罪案件，徒以上案件须送刑部。如前所述，顺治十八年（1661）五城察院就可以拟结轻罪案件。康熙十三年（1674）规定步军统领衙门“审理八旗、三营拿获违禁、犯法、奸匪、逃盗一应案件，审系轻罪，步军统领衙门自行完结，徒罪以上，录供送刑部定拟”<sup>③</sup>。到雍正五年规定京师“笞杖等轻罪，五城及提督衙门，俱照例自行完结。若罪重于杖笞者，俱申明送刑部定拟”。<sup>④</sup>此例就是后来《大清律例》中的最初形态。到此为止，清廷只是简略规定京师各初审衙门须将徒以上案件送部。

雍正后，清廷逐步将此例具体化。乾隆十二年（1747）规定，“五城及提督衙门审理案件，除笞杖等轻罪，仍照例自行完结。若词讼内所控情节，介在疑似及关系罪名出入，非笞杖所能完结者，俱送刑部审拟，不得率行自结。如有例应送部之案，不行送部者，将承审官交部议处。”<sup>⑤</sup>此例明显出于对五城以及步军统领衙门擅自处理疑似案件的考虑，要求这些衙门将疑似案件送交刑部审理。乾隆三十九年，因北城御史范宜宾审案轻率，清廷再次强调五城等衙门须将疑似案件送部审理。<sup>⑥</sup>到嘉庆十八年（1813），此例强调京师初审衙门既不能将疑似案件滥行送部，也不能自行率结。<sup>⑦</sup>经过此次改定，此例最终确定。道光十一年（1831）再次强调五城和步军统领衙门只能将徒以上案件及涉及宗室觉罗的案件送部，不得以案情疑似为由滥行送部，也不得率结徒以上案件。<sup>⑧</sup>

尽管《大清律例》明确规定京师各初审衙门必须并且只能将徒以上案件送刑部审理，

但由于京师各初审衙门无须对此类案件拟律，使得送部之案只是各初审衙门的大体判断。在实际运作中，对一个案件是否罪在徒以上的评判标准容易受各种因素的干扰。各初审衙门可能主观上不作仔细审究而率行将案件送部，也可能擅自将罪名应当在徒以上的案件以笞杖轻罪拟结。根据档案，下列情形下京师初审衙门可能将细事案件送往刑部：

一、案情不确定，但其罪状可能是徒以上。例如斗殴案件，由于伤者的伤势可能会发生变化，其罪犯的罪名伸缩性很大。各初审衙门往往将此类案件立即录供后送交刑部审理。<sup>⑨</sup>

二、当事人诬告或者故意夸大案情。此类案件比较常见。许多情况下，诉讼人往往为了使官司获准而夸大事实。此处列举一例：

光绪三十年（1904），贾清云呈控韩兴斋捆人勒写借据。东城察院将此案移送刑部审理。结果经刑部申明，贾清云所控全部为诬，实际上，贾清云曾经因谋办铁路让韩兴斋垫付盘缠。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韩兴斋让贾清云还钱，贾清云无钱可还，就由铜铺铺保刘济川作保立有字据应许还清。贾清云没有还钱，听说韩兴斋找刘济川取钱并且口角后，一时情急，遂以韩兴斋捆人勒写字据等词呈控。刑部按照不应重律对贾清云拟以杖八十，因逢恩诏赦免。至于其所欠钱财，双方均愿意自行清理，刑部听其自便。<sup>⑩</sup>

此案贾清云因无钱还债，故意颠倒、捏造事实诬告债主。同样，被告者或者其他涉案者也往往夸大事实以使自己在诉讼中取得有利地位。

三、初审衙门由于拟律水平而认为案件罪在徒以上。如前所述，由于初审衙门对送刑部之案并不拟律，因此档案中很难有确凿证据说明某案件是初审衙门判断失误而将其送部的。不过，由于刑部偶尔将某些案件以罪止笞杖为由送回原初审衙门，有时候初审衙门不同意刑部的看法仍将案件送回刑部，此时，初审衙门往往会提供比较确切的理由。笔者在档案中发现这么一例。<sup>⑪</sup>

嘉庆十六年（1811）闰六月在京开羊肉铺的山东恩县回民洪廷臣回籍，行至

直隶新城县病故。尸弟洪廷林赴县领棺并领遗物，内有执照一张。不料洪廷林将所领衣物执照收存，不向洪廷臣家人告知。嘉庆二十一年，洪廷林之子洪琪至京将洪廷臣铺面租与马聚营业。道光元年，洪廷臣妻在原籍恩县控告，洪廷林、洪琪被迫承认私领执照之事。为了追回铺面，洪廷臣之子洪恩又于道光三年（1823）在京师西城呈控，未等审结，洪恩又带其母在都察院具呈，经都察院转送到中城察院审理。中城察院将此案送交刑部审理。刑部以此案属于钱债细故，所控情节罪止笞杖而将此案仍移回中城察院。中城察院重新讯明此案，认为此案“与受寄财产诈言失者无异，应依律准盗窃论，减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服属小功（指洪琪系洪廷臣小功堂侄）再减三等应杖七十徒一年半，”所得罪名仍在笞杖以上。道光三年十一月初六日，中城察院再将此案移回刑部。刑部讯理后却认为此案情节与“盗卖他人田宅，及冒认他人田宅作为己有实立文契典卖，及侵占他人田宅之律相符。按律一间以下笞五十，每屋三间加一等，羊肉铺面与房屋事同一例。以屋三间等而上之，其罪加不至于徒二年。即使加之徒二年，而洪琪系洪廷臣小功堂侄按律得递减三等，其罪亦止杖责”。刑部因“罪止杖责之案向不收审”，仍将此案移回中城御史衙门审理。

此案由都察院转交中城察院后，中城察院并未拟律就送刑部审理。但刑部却认为此案只是细事案件，应由中城察院自行拟结。结果，中城察院收到刑部的意见后，坚持此案罪在徒以上并且给出确切理由。刑部为此也不得不给出更加有力的解释将此案再次移回中城御史衙门。中城察院第一次将此案送刑部可能是此案介在疑似。第二次送刑部的时候，中城御史衙门因其拟律水平认定此案罪在徒以上。当然，整个案件也不排除是中城察院在推诿。刑部再次驳回时，也不得不给出详细理由。事后看来，刑部的意见更为准确。

四、初审衙门因为种种原因无法拟结。如，出于对人命案件的重视，涉及人命的无罪

或者轻罪案件，必须由刑部拟结。<sup>⑫</sup>此外，对于呈送忤逆的案件，最终审理权也在刑部，但并非所有此类案件都以忤逆者被发遣而结束。

嘉庆二十三年（1818），正红旗满洲骁骑校当阿在步军统领衙门呈首其子瑚图礼不服管教。当阿称其子瑚图礼不仅不肯替他还债，而且还推跌他。当阿要求将瑚图礼送往刑部治罪。出于父亲的要求，步军统领衙门将此案送交刑部。经过刑部审讯，当阿承认其子瑚图礼并没有推他，只是没有替他还债，其在步军统领衙门所供瑚图礼推跌他是气极混供的。刑部以瑚图礼未按照其父嘱咐还钱，将其按照子孙违反教令革退马甲，杖一百。瑚图礼系旗人鞭责发落。此外，瑚图礼答应替其父还债。<sup>⑬</sup>

在清代，儿子推跌父亲是极为严重的犯罪，故此案中瑚图礼夸大其子的不孝行为以使官府受理。同时，因是逆伦案件，步军统领衙门只得送往刑部审理。但此案最终只以杖罪拟结。再者，呈送发遣奴仆的案子有时也以笞杖拟结。

乾隆八年（1743）三月，正黄旗骁骑校兼佐领马尔浑在内务府呈称家奴靠山素不安分，靠山之母赵氏肆行吵闹，请将靠山同伊母一并送刑部发遣。内务府即将此案咨送刑部。经刑部审明，赵氏只是因为被马尔浑打了两个嘴巴而哭得响了点，马尔浑因此要将靠山之母送往良乡县看坟。靠山愿意代母前往，马尔浑不让。靠山于是叫自己的妻子随同母亲前往。靠山因其妻子拒绝前往声言要杀死其妻，结果母子二人均被马尔浑呈送。刑部断明“靠山虽无吃酒行凶情事，但因伊妻不愿随母同往，遂声言欲杀；赵氏被主责打，辄敢高声哭喊，不服管教，均属不合，俱照不应重律杖八十”。靠山系旗人鞭责，赵氏系妇人收赎，二人仍由马尔浑收领。<sup>⑭</sup>

此案，马尔浑对其奴仆不满意，想让刑部将其发遣，但刑部按照律例断案，靠山和其母均只拟杖罪。

以上是笔者在档案中所见京师各初审衙门将细事案件送往刑部的情形。需要注意的是，

实际情况中可能会有更多的原因。比如，初审衙门可能会刑讯逼供，致使涉案者乱供，使案情显得更为严重导致送部审理。当然，更大的可能是，正如《大清律例》极力禁止的那样，京师各初审衙门推卸责任，将案件率行送部。

然而根据《大清律例》，刑部有权将罪止笞杖之案送回。在实际操作中，如前文所述，刑部对于此类案件，也并非照单全收。换言之，刑部既可以受理，也可不受理此类案件。刑部的态度，我们可以看看其在一特殊年头里的两道命令。光绪二十七年（1901）七月二十七日，刑部令各司所分步军统领衙门送来案件，如无罪名可科即行送还，笞杖罪名迅速讯结发落；而八月二十五日，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刑部堂官谕令各司对五城和步军统领衙门咨送各案，如罪在徒以下予以驳回。<sup>⑤</sup>

对于这两份谕令的参差，可以理解为特殊情况下的举措，但其对细事案件的态度，却反映了长期以来京师地区审判制度的内在矛盾。对于细事案件，刑部是应该驳回，还是即行处理，《大清律例》嘉庆十八年（1813）例给了非常明确的答复：驳回。然而在实际中，除了一些按照程序必须由刑部拟结的案件之外，例如前文提到的涉及人命的案件，刑部对于其他普通细事案件也予以审理。而档案中，尽管刑部将普通无罪或者笞杖轻罪案件驳回的例子虽非绝无仅有，但也可称得上凤毛麟角。也就是说，绝大部分送往刑部的笞杖轻罪或者无罪可科案件，刑部都予以审结，而没有如《大清律例》所规定的那样送回原衙门。那么，嘉庆十八年后刑部为何不将此类案件全数驳回呢？

首先，《大清律例》有防止京师初审衙门擅自将徒以上案件当作轻罪案件拟结的意图，而由刑部审结疑似案件可以较好地防止初审衙门擅自拟结。如果刑部频繁地将细事案件驳回，除使涉案者拖累外，还可能使那些初审衙门以后尽量将疑似案件率行拟结。

同时笔者认为，刑部不将此类细事案件驳回主要是为了避免清代体制中的弊端：推诿与

拖延。前文提到的洪廷林、洪琪父子昧良图产一案，刑部第二次驳回时已经给出判决。如果刑部直接就此拟结，显然比移回中城察院更为快捷。如果细事案件都如洪廷林一案那样，那么许多涉案者将深受其害，其中有些只是无辜的证人。清廷自然不愿意看到京城一桩桩细事在各衙门之间推来推去，悬而不决。尤其是某些案件罪名介在徒与非徒之间，刑部若经常驳回，势必使得这些案子经常拖延。因此，清廷虽规定京师各初审衙门不得将案件以疑似为由率行送部，但在实际处理中，却又让刑部审拟大量轻罪案件。前文也提到，清廷对刑部处理细事案件的时间进行约束，以免拖延。

## 四、结论

在清代司法实践中，细事案件一般州县即可自理。但刑部作为天下刑名总汇，却大量审理京师细事案件。刑部审理京师细事案件与清代的基本国策“旗民分治”紧密相关。清初，清廷力图施行满汉分治政策。八旗、内务府对于旗民交讼之案无权审理，必须送交刑部；同时，五城察院也不能审理单旗案件。随着清前期皇帝专权的加强，八旗等旗人机构的审判权力缩小。清廷逐渐强调案情轻重在案件分类中的作用。但清代为了维护皇族特权，仍规定涉及宗室觉罗的案件，不论罪之轻重，均由宗人府会同户、刑二部审理。

尽管到清代中叶，京师审判基本确定徒以上案件由刑部审理，但京师并没有类似于外省的逐级审转复核制度，各初审衙门送刑部之案均不拟律，这使得送刑部之案其罪名可能介乎徒与笞杖轻罪之间。清廷一方面担心各初审衙门率行将徒以上案件当作轻罪案件拟结，另一方面也担心这些衙门以案情疑似为由率行送部。《大清律例》对这两种倾向都作了严格规定。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刑部大量审理细事案件。这种运作方式可以一定程度上提高审判效率，避免拖累与推诿。

<sup>⑤</sup>清代刑罚主要分为笞、杖、徒、流、死五等。细事案件主要为笞杖案件，另外也包括一些无罪案件。细

事案件可由州县自理。清末新政期间，清代的刑罚和审判制度都有所变革，本文不予讨论。另外，顺治十

年(1653)以前,清廷并没有在京师地区实行五刑体制,所以本文不讨论顺治十年以前的情况。注意清代奉旨特办案件,不受常规制度的约束。也就是说,皇帝下旨由刑部审理的案件中,也有细事案件,本文对此不予讨论。

②如郑秦先生在《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42-44页)一书中就只简单地提到京师徒以上案件由刑部办理。那思陆先生所著《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第五章对京师审判制度有较为详细的论述,但对刑部审理细事案件较少关注。

③那思陆:《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台南:正典出版文化有限公司,2002年,第37、272-273页。

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中华书局1984年,第1049-51页。

⑤⑥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八三八,第7页a;卷一〇〇七,第18页b至19页a。

⑦有清一代,百姓有所谓“旗民之分”,即所有人大体可归入“旗人”和“民人”两类。由于旗人以满人为主,民人以汉人为主,习惯上,一般将旗人称为“满人”。

⑧胡祥雨:《清前期京师初级审判制度之变更》,《历史档案》2007年第2期,第50页。

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内阁汉文题本》(北大移交部分)第2133-49号。本文所引档案如无另外注明,均藏于该馆。

⑩请参阅那思陆著《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第154至157页。

⑪《内阁大库档案》,藏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第085772-001号。

⑫内务府所属人员(上三旗包衣、太监等)有专门的司法审判。

⑬《内阁汉文题本》(北大移交部分)第2-28-1921-10号。注意内务府此时已被裁撤,但尚方院是后来内务府慎刑司的前身,其职掌基本一致。

⑭⑮⑯⑰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二一二,第3页a至3页b;卷一〇三一,第1页b;卷一〇三一,第2页a、3页b至4页a;卷八一九,第20页b至21页a。

⑱康熙《清会典》卷一五三,第6页b至7页a;乾

隆《清会典》卷九一,第8页a。

⑲《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六辑,台湾故宫博物院印行,1978年,第276-278页。

⑳《内务府来文》第2113包。

㉑慧中等撰:《钦定台规》卷五,乾隆都察院刻补修本影印,《四库未收书辑刊》第贰辑26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226页(原页码第14页b)。

㉒详见胡祥雨著《清前期京师初级审判制度之变更》一文,《历史档案》2007年第2期。

㉓嘉庆《清会典》卷七七,第1页a。

㉔详见胡祥雨著《清前期京师初级审判制度之变更》一文。亦可参考那思陆《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第三章、第六章。

㉕请参阅那思陆著《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第154-157,399-400页;胡祥雨著《清前期京师初级审判制度之变更》。

㉖薛允升著、黄静嘉编校:《读例存疑》卷四〇,台湾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70年,第1025页。

㉗以上两案均见档案《八旗都统衙门·政法》第526号。

㉘《八旗都统衙门·政法》第530号。

㉙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153-155页。

㉚详见胡祥雨著《清前期京师初级审判制度之变更》。

㉛《步军統領衙門档案》第21号。

㉜见《读例存疑》卷四十九,第1256页。

㉝⑳㉞㉟㊱光绪《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五八,第1页a;卷八四四,第5页b;卷八四四,5页b;卷八四四,第5页b至6页b;卷一〇三一,第13页a至13页b。

㉞《清高宗实录》卷九七二,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辛巳;《读例存疑》卷四十九,第1256页。

㉟可参阅胡祥雨《清前期京师初级审判制度之变更》,第43页。

㊱⑳㊲《刑部档案》第17133号;第5818号;第5814号。

㊳可参阅胡祥雨《清前期京师初级审判制度之变更》,第43页。

㊴《内务府来文》第2111包。

㊵《刑(法)部档案》(新整)第9号。